

繳款管道

-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
- 郵局
- 四大超商 (7-ELEVEN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 及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(限繳款金額新臺幣2萬元以下)
- 銀行匯款及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(FEDI)

銀行名稱	帳號	戶名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81390+業者8碼統編	資源回收管理基金-廢一般物品及容器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81391+業者8碼統編	資源回收管理基金-農藥廢容器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81392+業者8碼統編	資源回收管理基金-廢機動車輛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81393+業者8碼統編	資源回收管理基金-廢輪胎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81395+業者8碼統編	資源回收管理基金-廢鉛蓄電池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81396+業者8碼統編	資源回收管理基金-廢電子電器物品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81397+業者8碼統編	資源回收管理基金-廢資訊物品

回收標誌

法源依據

- 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，應於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。
-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月8日環署廢字第0990001344號公告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。
-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1月28日環署廢字第0930006567號公告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。

回收相關標誌

- 容器及乾電池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1。
- 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2。非塑膠材質之容器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。
- 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，但應為單色。生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正三角形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·五公分，並於圖樣下方明顯標示生質塑膠材質英文縮寫字樣。

附圖1：容器及乾電池回收標誌圖樣
附圖2：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



PET	HDPE	PVC	LDPE	PP	PS	Others	生質塑膠
1	2	3	4	5	6	7	材質英文名稱縮寫，例如PLA

相關罰責

- 未依規定辦理登記、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者，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- 未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處應繳納費用1倍至2倍之罰鍰；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，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，並處應繳納費用1倍至3倍之罰鍰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以上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。

民眾若短報、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，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，經查明屬實，可於違法逃漏的責任業者完成補繳後，獲得相當於補繳金額20%的檢舉獎金，詳情請參閱「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」。

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

諮詢方式

環保署網站<http://www.epa.gov.tw/>

資源回收網<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/>

諮詢專線：02-2370-5888

物品類分機：3419、3420

容器類分機：3414、3416、3417、3418

傳真專線：02-2370-3849、02-23703834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
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申請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費作業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
<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/>

責任業者範圍

製造或輸入下列物品、容器之業者，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責任業者。

- 物品：機動車輛、輪胎、鉛蓄電池、電子電器、資訊物品、乾電池、照明光源、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應回收者。
- 容器：以鋁、鐵、玻璃、塑膠、紙、鋁箔包、植物纖維、生質塑膠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，非袋、膜、布、箔形態，裝填物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

類別	公告項目	類別	公告項目	
容 器 類	一 鐵容器	七	15.乾電池	
	二 鋁容器	八	16.汽車	
	三 玻璃容器		17.機車	
	四 4.鋁箔包	九	18.輪胎	
	五 5.紙容器	十	19.鉛蓄電池	
	物 品 類	塑膠容器	十一	資訊物品
			20.可攜式電腦 (含筆記型電腦及 平板電腦)	
			21.主機板	
			22.硬式磁碟機	
			23.電源器	
			24.機殼	
			25.顯示器	
			26.印表機	
27.鍵盤				
十二	電子電器			
28.電視機				
29.電冰箱				
30.洗衣機				
31.冷、暖氣機				
32.電風扇				
十三	33.照明光源			
六	14.農藥容器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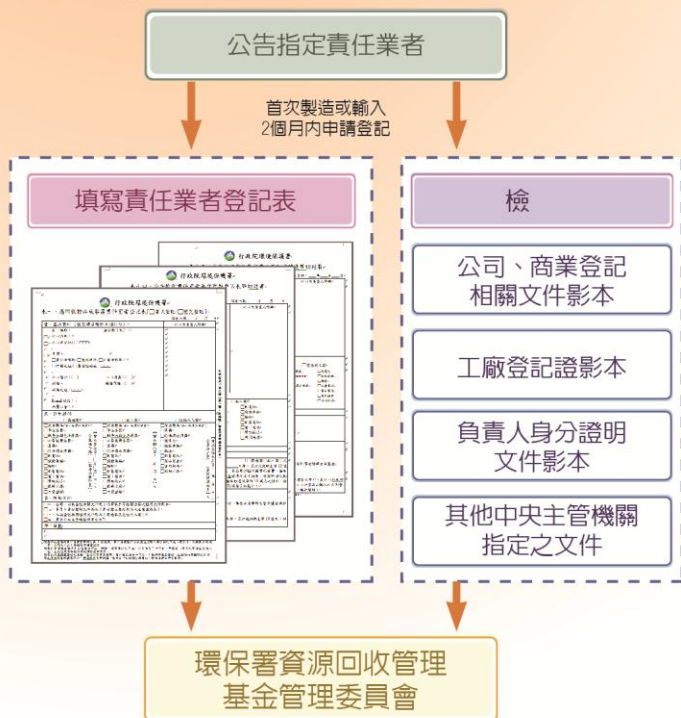


登記作業

法源依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：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
- 二、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，依其責任物項目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

申請登記作業流程



變更登記作業

責任業者完成登記後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等資料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60日內，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

廢止登記作業

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責任業者停止製造、輸入責任物，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。

- 一、廢止登記申請表（含切結聲明）。
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公司、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）。
- 四、停止製造、輸入責任物之責任業者，應檢具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之責任業者，應檢具前一年度至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。
- 五、停工、停業、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申報作業

法源依據

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6條：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，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。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，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。

申報作業介面

- 一、至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首頁。
(網址:<http://recycle1.epa.gov.tw/sys/business>)



- 二、「登入區」鍵入帳號(即統一編號)及密碼，點選【登入】。



- 三、點選「營業量申報」選擇申報表類型及期別後，按下「開始申報營業量」即可進入申報畫面。



- 四、申報完畢後點選「列印繳款單」，持繳款單繳費。



申報作業流程

